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 前言

2026 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我們將繼續秉承創新改革的精神，更積極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全面鞏固並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本文件旨在概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重點政策措施。我們的工作重點將集中在五方面，包括（一）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香港優勢；（二）加速發展新增長點；（三）驅動「引進來、走出去」，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四）支持本地經濟；以及（五）惠及民生。

#### （一）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揮香港優勢

2. 香港在最近一期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sup>1</sup>排名繼續保持全球第三，亞洲第一，當中金融科技的排名更進一步躍升至全球第一，充分肯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在金融科技方面的領先地位與實力。我們會繼續憑着「一國兩制」下內聯外通、國際化和多元包容的獨特優勢，全面發揮「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把握世界投資者重新配置資產機遇，同時不斷強化香港金融體系。

#### （a）持續強化股票市場

3. 政府繼續推動落實多項措施，提升上市機制和股票市場運作，為市場發展注入動力。本港股票市場保持強勁，恆生指數 2025 年上升近三成，每日平均成交額達約 2,500 億元，較 2024 年躍升九成。新股集資額全年累計逾 2,800 億元，按年上升超過兩倍，位列全球第一。財庫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會繼續透過優化上市制度、市場結構、交易機制等各方面，持續強化股票市場和促進其可持續發展。

---

<sup>1</sup> 英國 Z/Yen 集團與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於去年 9 月 25 日聯合發布第 38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

4. 在企業上市方面，我們會透過「科企專線」協助內地科技企業來港融資，加強對國家建設科技強國的金融支持，並聯同證監會和港交所積極鼓勵海外上市的中概股回歸，在其上市準備期間提供協助，讓香港成為它們首選的回歸地。為進一步提升主板上市制度的競爭力，港交所已進行檢討並形成改革方向，當中包括優化擁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的上市規定，將在今年第一季提出具體調整建議諮詢公眾。此外，證監會已就優化《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V 章）的建議進行市場諮詢，目標在今年提出修訂附屬法例，給予證監會審批上市申請更多操作彈性，鼓勵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作出透明度更高且更準確的披露，為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保障。

5. 在推動特定產品和提升交易機制方面，港交所已就結構性產品發行機制提出具體優化建議，在考慮市場意見後將於今年第一季公佈最終措施。港交所也正就股票買賣單位的優化措施進行諮詢，諮詢期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結束，及後會仔細研究市場的意見。為持續發展蓬勃的資本市場搭建好基礎設施，港交所將於今年上半年就縮短股票結算周期至 T+1 的運作模式徵詢市場意見，務求成為亞洲最早縮短結算周期的交易所之一。為提高投資者保障和透明度，證監會和港交所將合作於今年落實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和設立證券登記機構監管機制，以及研究擴大衍生品市場可接受抵押品的種類，進一步提升市場和風險管理效率。

#### (b) 強化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

6. 香港是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截至 2024 年年底管理資產總值達 35.1 萬億港元，按年增加 13%。這股升勢在 2025 年持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在 2025 年首 11 個月所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為 3,860 億元。我們亦已提前完成在《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所訂立在 2025 年年底前協助不少於 200 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目標，並會爭取在 2026 至 2028 年間協助不少於 220 間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此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自推出以來持續反應熱烈，《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優化措施以進一步豐富申請人的投資

選項<sup>2</sup>。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計劃已接獲超過 2,800 宗申請，預計可為香港帶來逾 850 億港元的投資金額。

7. 為進一步吸引環球資金和家族辦公室來港，我們會爭取於今年上半年把進一步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優惠稅制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通過，措施可於 2025/26 課稅年度起生效。我們亦會配合優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機制，特別是加強與前海和上海合作，為內地私募市場引進更多境外資金。

8. 我們一直推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市場發展，包括豁免房託基金單位轉讓的印花稅、爭取盡快落實將房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等。為進一步支持市場發展，我們計劃在 2026 年內就房託基金引入關於收購和單位回購時作出強制購入、以及關於安排或妥協計劃的法定制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這將會便利房託基金以清晰和有序的方式進行私有化及企業重組，並為投資者提供近似《公司條例》的法律框架下所體現的保障。

(c) 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

9.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就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展開檢討。為推動保險資金參與基建融資，我們將於今年修訂法例，調低對投資基建的資本要求及為本地項目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持。

10. 目前，香港共有六間專屬自保公司，其中兩間為 2025 年新增，反映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的需求持續強勁。我們將繼續聯同保監局推動專屬自保業務的發展，並同時繼續促進再保險行業發展，以及鼓勵市場推出更多跨境養老、跨境自駕和低空經濟等保險產品。

11. 此外，業界已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布成立以商業模式運作的獨立航運專項風險池，預計在完成籌備工作後可於今年內開始為香港和內地船舶提供保障，不僅提升香港及內地船東對突

---

<sup>2</sup> 由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如購買非住宅物業，可算入額（包括住宅或非住宅物業）由 1,000 萬元提升至 1,500 萬元，而非住宅物業的成交價則仍不受限制；如購買住宅物業，可算入額維持 1,000 萬元，但可算入的住宅物業投資則會放寬，成交價門檻由 5,000 萬元下調至 3,000 萬元。

發事件的應對能力，更有助拓展「一帶一路」市場和商機。

(d) 構建國際領先債券市場

12. 為鞏固香港債券中心地位，我們會推進一系列措施，包括提升金融基建，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旗下的迅清結算（CMU OmniClear）已引入港交所為策略股東，及研究讓投資者在單一平台集中管理及相互抵押股票和債券等不同資產，促成不同「互聯互通」機制的聯動；與瑞士、阿聯酋等地市場建立連接；及推動使用離岸中國國債作為不同清算所抵押品。

13. 此外，在內地相關當局的支持下，證監會將繼續與港交所緊密合作，落實在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證監會將會繼續與中國人民銀行商討，以推出進一步的互換通優化措施。證監會、金管局及港交所亦將增加市場接觸，鼓勵更多企業在港發債，吸引更多環球資金參與香港債券市場。政府亦將繼續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及「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發行政政府債券，為市場提供示範和基準，並鼓勵債券市場創新。

14. 另外，證監會和金管局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策略性定位香港成為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圍繞四大支柱提出關鍵措施，包括一級市場發行、二級市場流動性、離岸人民幣業務及新一代基建。其中，在建設新一代基建方面，助力新一代電子交易平台的發展是重要一環。就此，證監會於 2025 年 12 月展開了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發展和建立香港專屬的電子固定收益及貨幣交易平台的可行性。證監會已委任外部顧問，並已開始與市場參與者、市場營運者及監管機構進行訪談。待可行性確認後，相關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提供者將在證監會協助下落實具體計劃。

(e) 構建蓬勃貨幣市場

15. 香港目前處理全球約 75% 的離岸人民幣支付款額，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香港人民幣存款餘額（包括存款證餘額）超過 1 萬億元人民幣，為全球離岸人民幣交易和金融活動提供流動性支持。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大力支持下，金管局於 2025 年 2 月底啟動「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總額度為 1,000 億元人民幣，支持銀行向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服務。為增加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和全球輻

射能力，金管局於 2025 年 10 月推出「人民幣業務資金安排」，取代此前的「人民幣貿易融資流動資金安排」，向企業提供貿易、日常營運、資本支出所需且年期較長的人民幣融資，支持實體經濟使用人民幣。

16. 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起每年發行人民幣政府債券。截至 2025 年 12 月，政府累計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和「基礎建設債券計劃」下已發行 845 億元人民幣的政府人民幣債券。在 2025-26 年度，我們預計人民幣政府債券佔整年接近 1,550 億元新發行額的四分之一。我們將增加政府人民幣債券發行規模，以滿足國際投資者的配置需求。另外，隨着內地與香港的交往增長，特區政府的人民幣收入與支出預計會有所增加。我們將為此作好準備，包括理順政府帳目的相關會計安排，並將研究在合適的場景下以人民幣支付政府開支。

(f) 深化「互聯互通」

17. 我們聯同監管機構和港交所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積極研究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其中，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機構商討落實在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以及擴充互換通下利率衍生品種類。

18. 中國人民銀行也在 2025 年 9 月宣佈將擴充互換通報價商隊伍和優化管理機制、提升北向交易每日額度超過一倍至 450 億元人民幣，會同相關部門在香港市場提供更多國債等人民幣資產，以及繼續與各方密切溝通協作加快推出落地人民幣國債期貨在港上市。上述互換通有關的優化措施已於去年順利落地。為了便利投資者交易人民幣股票，財庫局會爭取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落實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櫃台股票印花稅的新安排。

(g) 提升會計專業

19. 我們會繼續聯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積極推動會計專業發展，包括追蹤和打擊濫簽審計報告及假冒會計師個案。此外，我們正與會財局磋商並檢視其運作資源需求，以制訂長遠財政模式的建議方案，從而確保 2022 年起生效的會計專業新規管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 (二) 加速發展新增長點

20. 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我們會繼續積極創新求變，加速發展新增長點，推動市場高質量發展。

### (a) 加速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和推動大宗商品交易

21. 行政長官已接納「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的建議，包括推動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金融機構在港拓展黃金倉儲容量，以三年超越 2 000 噸為目標，建造區域黃金儲備樞紐；推動金商在港建立或擴建精煉廠，並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依法依規支持香港金商通過加工貿易合作方式採用在深圳設立的黃金精煉設施，精煉黃金後出口至香港作交易及交割用途；建立香港黃金中央清算系統（清算系統），為國際標準黃金交易提供高效可信的清算服務，並邀請上海黃金交易所參與，為未來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做好預備；豐富黃金投資工具，協助發行人發行黃金基金，支持開發新產品，如代幣化黃金投資產品；及透過即將成立的籌備小組，支持業界成立黃金行業協會，建立與政府和監管機構的交流平台，加強推廣及吸引「一帶一路」客戶，強化人才培訓。我們將持續推進滬港黃金市場合作，並已在 1 月 26 日亞洲金融論壇上與上海黃金交易所簽訂合作協議，未來共同參與並擴大國家在國際黃金市場中的份額及價格影響力。

22. 財庫局已成立由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清算系統的管治機構。政府、金融監管機構和參與國際黃金市場的主要銀行將加入公司的董事會，參與制定清算系統的管治架構和規則，充分吸納市場的意見。清算系統計劃在 2026 年內開展試營運。

23. 在推動大宗商品交易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動發展香港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港交所全資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已批准 15 個在港交割倉庫，我們會支持業界設立更多國際商品交易所的認可倉庫。同時，金管局及巴西中央銀行將連接雙方的實驗性批發結算平台，利用代幣化存款和電子提單，測試跨境貨銀兩訖（DVP）及同步交收（PVP）結算，以處理貿易交易。港交所亦會深化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及內地其他大宗商品市場的聯通發展，助力國家大宗商品市場國際化。為進一步推動大宗商品交易，政府已成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宗商品策略委員會」，並在去年 12 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匯聚業界代表，加強大宗商品政策的頂層設計。

(b) 穩健發展金融科技

24. 香港在最近一期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的金融科技排名進一步上升三位至全球第一。我們歡迎報告充分肯定香港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的領先地位。

25. 我們一直積極部署促進數字資產市場的穩健發展。去年6月，財庫局發表了《香港數字資產發展政策宣言 2.0》，重申政府致力將香港打造成數字資產領域中的全球創新中心，其中一個重點是優化法律與監管。就此，《穩定幣條例》已於2025年8月1日正式實施，為香港引入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制度，進一步完善香港數字資產活動監管框架，以保障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穩定，並為市場發展和金融創新提供有利條件。金管局現正處理相關牌照申請。另一方面，財庫局和證監會剛於去年12月就設立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聯合發表諮詢總結，並正制訂相關監管制度的細節。作為相關工作的一環，財庫局和證監會亦為有關設立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服務提供者及虛擬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者的監管制度，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目標於今年內就上述四項服務提供者的監管制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在有關立法工作完成後，香港的監管框架將全面涵蓋數字資產行業的主要節點，平衡風險管理和投資者保障，同時為市場發展和金融創新提供有利條件。

26. 為促進數字資產行業在香港持續及健康發展，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將於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實施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制訂的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共同匯報標準相關修訂。我們的目標是由2028年起與其他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與加密資產交易相關的稅務資料，以打擊跨境逃稅活動，並提高國際稅務透明度。我們正就立法建議收集公眾意見。

27. 另外，證監會亦正研究在充分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擴展可提供的數字資產產品和服務的類型。在此背景下，證監會於去年11月在一份新通函中訂明其預期標準，以准許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銷售不具備12個月往績紀錄的虛擬資產予專業投資者，以及向廣大投資者銷售由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代幣化證券及數字資產相關投資產品；而平台的有聯繫實體亦可為並非在有關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或代幣化證券提供託管服務。證監會

亦會透過引入自動化匯報和數據監測工具，構建香港數字資產的風險防線，強化整體風險管控能力。

28. 在促進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應用方面，金管局於 2025 年 11 月宣布推出 **Ensemble<sup>TX</sup>**，標誌着 **Ensemble** 項目正式進入試行階段。**Ensemble<sup>TX</sup>** 建基於 **Ensemble** 項目沙盒試驗的豐碩成果，自 2024 年 8 月啟動以來，**Ensemble** 項目沙盒已讓業界先行者得以使用實驗型代幣化存款，就數碼資產交易結算用例進行端對端測試。隨着項目進入試行階段，金管局、代幣化存款銀行及其他業界先行者旨在實現更快速、透明且高效的真實代幣化交易結算。**Ensemble<sup>TX</sup>** 初期將聚焦於推動市場參與者在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交易中使用代幣化存款，以即時管理流動性與資金需求。此外，財庫局與金管局正共同推進就現行法例對代幣化債券適用性的研究，以推動香港債券市場採用代幣化技術。

29. 我們亦會推動人工智能的商務應用。金管局與數碼港推出的第二期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計劃將推廣至更多金融機構。金管局亦正建立人工智能模型評估方法，強化金融機構系統安全測試。金管局會擴展 **Fintech Connect** 配對平台，推動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服務商合作。我們也會進一步擴大大灣區金融科技合作範圍至前海以外的其他大灣區城市，以加強大灣區內的金融科技創新合作。

30. 此外，我們會繼續深化內地和香港的金融科技合作。2025 年 11 月，財庫局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聯合發布《關於攜手打造港深全球金融科技中心的行動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多項涵蓋數字金融、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及養老金融等範疇的重點措施，讓兩地進一步擴闊和深化金融科技合作。

### (c) 推進綠色可持續金融發展

31. 香港是全球領先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我們會繼續循多方面推進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包括發行政府可持續債券、拓寬本地綠色金融科技生態圈等。我們也會繼續透過不同的資助計劃<sup>3</sup>支持市場發展並壯大本地人才庫。

---

<sup>3</sup> 包括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32. 截至 2025 年 12 月，政府已在「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下成功發行合共約 2,500 億港元等值的綠色債券，涵蓋港元、人民幣、歐元、美元和不同年期（一至 30 年），當中亦包括綠色零售債券和代幣化綠色債券，為香港和區內的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的基準。其中，政府在 2025 年 11 月發行接近 100 億港元等值的多幣種數碼綠色債券，並在交收過程中應用了人民幣及港元代幣化央行貨幣（e-CNY 及 e-HKD），為未來融入其他形式的數碼貨幣奠定基礎，並促進不同數碼基建之間的互操作性，發揮彼此之間的協同效應。

33. 在可持續披露方面，財庫局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路線圖），就大型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 2028 年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 準則）提供清晰的路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於 2025 年 6 月確認香港為全球首批以全面採用 ISSB 準則為目標的司法管轄區。政府會繼續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及持份者，支持《香港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實施。

34. 路線圖亦詳述香港為支持可持續披露發展全面生態圈的藍圖，涵蓋可持續核證、數據與科技及技能培訓。在可持續核證方面，會財局已於去年 12 月就本地監管框架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至今年 3 月結束。會財局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公布諮詢結果，並會充分考慮持份者機構的意見，制訂可信且實際可行的監管框架。

35. 在碳市場發展方面，港交所國際碳市場 Core Climate 提供國際自願碳信用的港元及人民幣雙幣種交易及結算服務。港交所未來會繼續加強與大灣區碳市場的試點合作，試驗跨境交易結算路徑，共建區內碳市場生態圈。政府亦會聯同內地相關監管部門和機構，研究國家參與國際碳市場的相關事宜，包括設訂自願碳信用標準和方法，以及碳減排量的登記、交易、結算等。此外，我們致力推動產品創新發展，金管局與港交所在 Ensemble 項目下完成了一項有關代幣化碳信用交易的測試，並正就該用例的測試結果撰寫報告。港交所於 2025 年 9 月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深圳綠色交易所及澳門國際碳排放權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此合作備忘錄為大灣區內碳交易所之間的首份四方協議，進一步推動知識交流與分享，並加強區內碳市場和綠色金融生態圈發展的合作。

### (三) 驅動「引進來、走出去」，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36. 我們會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深化國際交往合作，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和資金來港。同時，我們會繼續發揮「出海」平台作用，協助內地企業善用香港平台拓展海外市場。

#### (a) 吸引企業和資金來港

37. 我們於去年 5 月中推出公司遷冊機制，為非香港公司提供簡單便捷的遷冊途徑，匯聚更多企業、資金和人才，助力本地經濟發展。機制實施至今市場反應非常正面。截至今年 1 月下旬，已有 14 宗遷冊申請獲批，公司註冊處正處理其餘近 20 宗申請。我們會繼續積極協助有意遷冊來港的公司提出申請，為其提供適切支援。此外，我們會與投資推廣署、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港交所合作對外宣傳推廣，鼓勵在外地註冊的香港主要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海外企業善用公司遷冊機制來港，發揮機制最大效益。

38. 我們和港交所會繼續拓展海外網絡，積極向新興市場發行人和資金推廣香港平台，以及考慮將更多相關市場交易所納入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推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第二上市。其中，港交所會與東南亞的交易所深化合作，吸引更多東南亞發行人在香港第二上市，並鼓勵更多資產公司在當地發行產品便利配置香港市場。

#### (b) 促進招商

39. 為制定優惠政策包以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吸引產業和投資優惠政策督導委員會已成立，並已於 2025 年 10 月召開首次會議。財庫局正制定稅務優惠的詳細方案。

#### (c) 發揮「出海」平台作用

40. 我們會把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企業在港設立財資中心。就此，我們正研究優化相關的稅務寬減措施，目標於 2026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研究。

41. 金管局亦會推動銀行業尤其內地銀行在港設立區域總部，利用香港優勢，輻射開拓東南亞和中東等地區市場，提供更全面的跨境金融方案。

42. 金管局和沙特阿拉伯公共投資基金（PIF）已簽署諒解備忘錄，並共同出資支持創設一項目標規模達 10 億美元的新投資基金，促進與香港和大灣區有聯繫的企業在沙特阿拉伯當地發展。

43. 金管局亦會聯同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等帶領銀行及中小企前往東南亞市場拓展商機，匯聚業界力量支撐「出海」平台發展。

(d) 深化國際交往合作

44. 中國作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2026 年的東道主，香港將於今年 10 月首次承辦亞太區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財長會議）。藉這次機會，我們將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經驗和優勢，向與會經濟體和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經濟、金融及社會等方面全方位發展，並深化與其他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的合作，充分彰顯香港「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人」的角色，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財庫局已於今年 1 月召開第一次督導委員會會議，統籌及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就財長會議的籌備工作，全力以赴辦好辦妥財長會議。

45. 作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成員，中國香港一直積極參與亞投行事宜，並致力協助亞投行充分利用本港蓬勃的資本市場、世界級的專業服務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以支持該行在項目融資、發債、投資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運作。2025 年 11 月，亞投行宣布計劃在港設立辦事處，以滿足其不斷增長的業務需要。我們正積極配合亞投行的需要，為籌備有關辦事處提供所需支援，以加強國際合作。

46. 我們亦會繼續舉辦各項金融盛事，包括「亞洲金融論壇」、「裕澤香江」高峰論壇等。當中，第十九屆亞洲金融論壇剛於 1 月 26 至 27 日圓滿舉行，吸引約 3 600 位來自約 60 個國家或地區包括政府官員、金融和商界領袖、學者等與會者，深入討論金融及經濟趨勢。今屆論壇更引入全新的「全球產業峰會」，聚焦金融賦能產業，支持內地企業「走出去」與推動國際企業

「引進來」。此外，證監會和金管局於去年 9 月 25 日舉辦了「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 2025」。論壇匯聚了香港和內地高級政府官員、監管機構高層管理人員以及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就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的機遇、挑戰和新趨勢互相交流。

47. 國際稅務合作方面，政府已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共 55 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協定），當中四份於 2025 年簽訂。有關協定讓投資者能更有效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及避免雙重課稅，從而締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促進雙邊貿易和投資。我們會進一步拓展香港的協定網絡，重點放於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稅務管轄區。

#### (四) 支持本地經濟

##### (a) 基本工程

48. 基本工程是對香港長遠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政府原訂未來五年的基本工程開支每年平均約為 1,200 億元，為支持本地建造業及持續推動經濟發展，我們會額外預留 300 億元在未來兩至三年加大工程項目開支，以加快推進成熟的工程項目。

##### (b) 支援中小企

49. 香港有近 36 萬家中小企業，對我們的經濟發展非常重要。為於經濟轉型期加大支援中小企，《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了 11 項措施，當中包括寬減以下收費，為期一年，以減輕營商壓力–

- (a) 減收非住宅用戶 50% 的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寬減額上限分別為 10,000 元及 5,000 元，預計約 26 萬個非住宅用戶受惠；
- (b) 減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50%，預計約 35 000 個主要為飲食業的商戶受惠；以及
- (c) 豁免 (i) 小販和食物業、(ii) 漁農業和酒牌等的牌照及許可證首次簽發或續期費用，預計逾 6 萬個持牌人受惠。

上述寬減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10 億元。小販和食物業相關的費用豁免已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其他寬減措施已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生效。

## (五) 惠及民生

### (a) 改革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50. 截至 2025 年底，12 名受託人管理的 20 個強積金計劃已加入積金易平台，連同兩個將於今年 1 月底加入平台的強積金計劃，將合共佔強積金總資產值約 98%。政府聯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繼續安排餘下兩個屬行業計劃的強積金計劃過渡至積金易平台，並確保平台穩健可靠、安全易用。

51. 為強積金「全自由行」首階段方案提供法律基礎的修例工作已於去年完成，方案首階段方案預計於今年內落實，屆時，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的僱員可在一般情況下每個公曆年內一次，將現職僱主所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全數從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這將有助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權益的管控，鼓勵他們更積極管理強積金戶口及投資策略。至於惠及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入職的僱員的次階段方案，我們已開展相關籌備工作，目標是在今年第四季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於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b) 加大企業和市民使用金融服務的便利性

52. 在跨境融資方面，金管局聯同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4 年推出「跨境徵信互通」業務試點安排，並於 2025 年 4 月進一步優化，結合「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的應用，落實試點個案由企業層面拓展至個人層面。鑑於成效顯著，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同意將業務試點常規化，支持業界推出市場化解決方案。金管局會進一步與內地有關部門優化跨境徵信互通合作安排，促進企業和民眾跨境融資便利化。

53. 此外，「深港跨境數據驗證平台」於 2024 年 5 月上線試行，至今已為超過 10 家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成功促進超過 1 億港元的小微企貸款。政府和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密

切聯繫，進一步推進驗證平台的提升和擴容，並且研究擴展至更多金融及其他非金融範疇（如醫療、教育等）的便民應用場景。

(c) 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

54. 財庫局和公司註冊處一直密切留意持牌放債行業的市場情況，持續檢視及優化規管措施，以促使放債人更負責任地批出貸款，並更好地保障市民的利益。2021 年，我們優化了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放債人在訂立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協議之前，必須評估借款人按照貸款協議還款的負擔能力；放債人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以及放債人須在訂立貸款協議前，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貸款諮詢人所簽署確認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如放債人獲告知或知悉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2022 年，我們將法定貸款利率上限由年息 60% 下調至 48%，以及將敲詐性利率的門檻由年息 48% 下調至 36%，以減輕借款人的利息負擔。

55. 政府決心進一步強化放債人監管，保障市民權益。2025 年 6 月至 8 月，我們就加強規管放債人進行公眾諮詢，提出六項主要措施，包括加強規管無抵押個人貸款、加強保障公眾權益、優化及提升借款人就無抵押個人貸款負擔能力評估、優化投訴處理、加強宣傳教育，以及優化放債人規管理制度。整體而言，回應者十分支持加強規管放債人，並就各項措施的具體細節提出寶貴意見。我們會充分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敲定有關措施。我們計劃於今年三月發表諮詢總結。

(d) 鼓勵生育

56. 《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其中一項鼓勵市民生育的措施是由 2026/27 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可就每名子女出生後首兩年享有雙倍免稅額（即 26 萬元），原來的額外免稅額只限初生子女出生後首年。措施適用於該課稅年度末所有未滿兩歲（即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的子女。政府正就措施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並計劃在 2026 年上半年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